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明星村稻乡渔歌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明星村稻乡渔歌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明星村

二、合同价款

1、工程总价款：3,000,000 元整（叁佰万元整）。最终以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

2、上述综合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费、机械设备及燃油费用、各项措施费、材料下场内运输，设备进出场费，以及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和维护所需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等，

3、前述综合包干价确定后，在包干价范围内，本合同不再执行与工程计价有关的定额及文件，也不再因市场人工及材料等费用的涨跌而进行调整，乙方更不得以亏损等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相关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合同风险已经合同各方预见。

三、工期(从开工之日起至总工程完工之日止)

定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四、工程量

新建包装车间200平方米、辅料库房2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在加工厂西南明星湖沿岸建设自驾营地3800平方米，硬化地面1000平方米；建设镀锌方钢、钢板材质民宿2间及其他配套设施。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所供装备、装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80%后，支付50%；项目完成后，支付17%。

3、工程总造价300万元，按照工程造价的3%收取质保金乙方向甲方交纳玖万元(小写：90000元)总质量保证金作为甲方工程施工、设备采买的总质保金，对甲方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买质保期内的质保承担负责。

4、乙方经营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2个月(以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只收维修材料费、施工费、质保期内负责维修。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积极配合施工队施工，在施工期间，帮助施工队协调相关关系，严格监督工程质量。

2、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组织施工，按时开工、竣工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标准。

3、乙方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出现安全事故甲

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寻找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评审，乙方配合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量评审。

5、最终结果需甲方、乙方及三方评审共同签字。

七、验收办法

由甲方出具完工申请报告，由村、乡镇初审工程质量及工程量，合格后向财政局申请验收评审。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达标，甲方不付工程款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1年6月8日